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内饰件复
合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朱国伟	0008449	B19200111000	社会区域类	朱国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13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澍	联系人	刘澍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工业园区台中路 22 号				
联系电话	13801770661	传真	—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工业园区台中路 2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沙政经	批准文号	沙政经投备[2016]14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1.3%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6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60	天然气(标 m ³ /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0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 3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1	PVC	700 万米/年
2	尼龙	600 万米/年
3	海绵	600 万米/年
4	针织面料	600 万米/年
5	液化气	40t/a

表 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VC	—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PVC，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 [1]，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可燃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进口复合自动生产线	—	2 条
2	控制系统	—	3 套
3	万能材料实验机	—	1 台
4	水分测定仪	—	1 台
5	氧指数测定仪	—	1 台
6	燃烧性能测定仪	—	1 台
7	数显加热磁力搅拌器	—	1 台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	2 台
9	电子天平	—	2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由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租赁苏州瑞联粘合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工业园区台中路 22 号，占地面积 6000m²。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500 万米/年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 2016 年 6 月投产。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11]40 号）及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租赁苏州瑞联粘合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属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500 万米/年	4800 小时/年

3、公用工程

（1）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1300t/a，其中生活用水 1200t/a，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 10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10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 3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2）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 60 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区内设置仓库暂存。

(4) 绿化

建设项目租赁苏州瑞联粘合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6000m²，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4、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职工定员 40 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均为 300 天。

5、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	15	1 套	2000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	1 个	—	达标接管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3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2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20	—	—	—

注：化粪池及规范化接管口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6、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苏州瑞联粘合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从北至南共计 5 幢厂房，1、3 两幢为生产车间，5 幢为办公室，2、4 两幢为生产车间。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 (4) 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6。

表6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2.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沙溪镇是江苏省历史文化名镇、太仓市工业重镇、商贸大镇，地处太仓市中部，地域面积132.41平方公里，总人口9.13万人。古镇沙溪位于苏州市太仓境内，紧傍204国道，距上海35公里，苏州50公里，无锡55公里。沙溪镇历史悠久，古时又称沙头，早在宋、元时已集市成镇，到明清时，大批商人应运而生，临水建筑拔地而起，成为太仓一大镇。据志书记载：“镇地延袤可数里，多富家巨室，其缙绅学士几当一州之半，为士好文章，习仪观，济济相望，而民之耕于野者，亦勤稼穡谨财用，有蟋蟀代檀之风，人称乐土。”清宣统二年（1910年）置沙溪乡。至民国年间，仍为巨镇，俗称“东南十八乡、沙溪第一乡。”

沙溪镇民俗风趣，民风纯朴，民间灯会，妙趣横生。沙溪的猪油米花糖、桃珍糕、盘香饼、涂松山芋等风味小吃、特产也远近出名。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15~0.045 mg/m^3 、 SO_2 0.013~0.039 mg/m^3 、 PM_{10} 0.046~0.067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是杨林塘、石头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杨林塘、石头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杨林塘、石头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杨林塘、石头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格 杨林塘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表格 石头塘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1	0.12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8	0.57	0.42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6 年 4 月 7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2016 年 4 月 7 日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54.2	达标
	2		51.1	达标
	3		53.9	达标
	4		52.8	达标

（4）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7。

表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童之梦幼儿园	N	200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集宿楼	N	250	500 人	
地表水环境	杨林塘	N	10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小河	N	20	小型	
	石头塘	W	1000	中型	
声环境	童之梦幼儿园	N	200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集宿楼	N	250	500 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表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mu\text{g}/\text{N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照以色列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日平均	2000	参照以色列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日平均	2000	参照以色列标准																																						
<p>2、建设项目附近杨林塘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高锰酸盐指数</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8	≤0.3	≤6	≤1.5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BOD ₅	氨氮																																		
IV	6~9	≥3	≤30	≤8	≤0.3	≤6	≤1.5																																		
<p>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见表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0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1、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400	
	氨氮	3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标准
	总磷(以 P 计)	8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8	0.162	0.01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2	0	0.02
废水	废水量	1080	0	*1080
	COD	0.432	0	*0.432
	SS	0.216	0	*0.216
	氨氮	0.0274	0	*0.0274
	磷酸盐(以P计)	0.0044	0	*0.0044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0.72	0.72	0
	生活垃圾	12	12	0
	边角料	0.5	0.5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500 万米的生产规模。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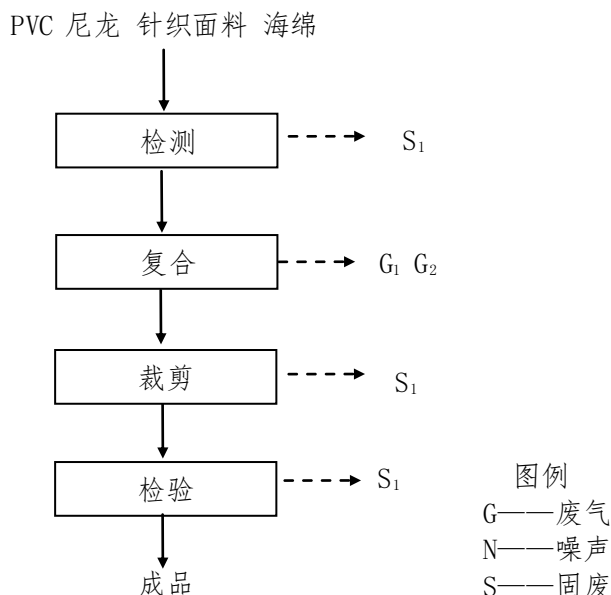


图 1 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检测：把外购的原材料通过测试设备对其进行测试，不合格产品作为边角，即该过程有边角料 S₁ 产生。

(2) 复合：复合自动生产线可分为海绵输送线、面料输送线、点火装置，冷却装置及排气管道。把检测后的海绵放入海绵输送系统，根据客户需求，将 PVC、尼龙、针织面料按比例放入面料输送系统，海绵通过输送线到火焰口，明火接触极短时间与面料复合，形成复合材料，设备点火区使用液化气燃烧，在点火口有冷却系统，冷却水间接接触，循环使用。此工序中，在复合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 (G₁)，由活性炭吸附系统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 (S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设备点火区燃烧时采用燃烧液化气，该过程有液化气燃烧废气 (G₂) 产生。

(3) 裁剪检验：对复合后的产品进行裁剪，使得产品符合目标尺寸然后通过检验设备检验，裁剪后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S₁ 作为边角外卖处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一、复合工序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G₁)。在复合工序中,海绵在接触到明火收缩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产生量约为 0.2t/a,产生时间以 6000h/a 计。建设项目拟在 2 条复合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液化气燃烧废气

建设项目液化气使用量不大,且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不做污染物进行统计,本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排气系统排放。

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2000	0.18	15	0.003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2	—	0.003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1300t/a,分别为生活用水 1080t/a、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 10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 1080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 和磷酸盐 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 3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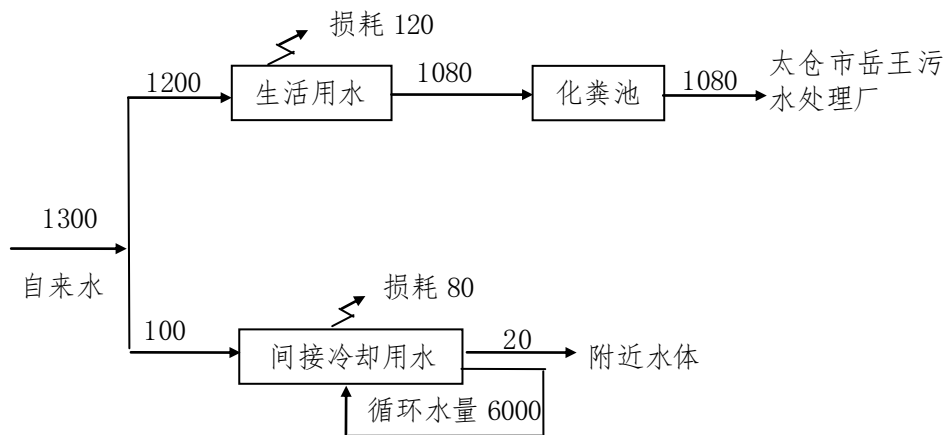


图4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2t/a，属于一般固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72t/a，属于危险废物。裁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均视为边角料 0.5t/a，属于一般固废；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16、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17。

表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0.72 吨/年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12 吨/年	√	—	
3	边角料	裁剪检验	固体	布料	0.5 吨/年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17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危险废物	HW49	0.72t/a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99	12t/a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检验	固体	布料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工业垃圾	86	0.5t/a

4、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18。

表 18 全厂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台数	离厂界最近距 离 (m)	治理措施	所在位置
1	进口复合自动 生产线	80	2	西 (10)	减震、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g/m ³ , 0.18t/a	1.5g/m ³ , 0.018t/a
	集气罩未 捕集的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0.02t/a	—, 0.02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080t/a	COD SS 氨氮 磷酸盐(以P计)	400mg/L, 0.432t/a 200mg/L, 0.216t/a 25mg/L, 0.0272t/a 4mg/L, 0.0044t/a	400mg/L, 0.432t/a 200mg/L, 0.216t/a 25mg/L, 0.0272t/a 4mg/L, 0.0044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72t/a	委托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环卫清运
	裁剪、检验	边角料	0.5t/a	外卖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工业园区台中路 22 号，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G_1) 及液化气燃烧废气 (G_2)。

(一) 有组织废气

在复合工序中，海绵在接触到明火收缩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产生量约为 0.2t/a，产生时间以 6000h/a 计。建设项目拟在复合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液化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不做统计，燃烧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排气管道排放。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 $\Phi 900 \times 900\text{mm}$ ，活性炭碳层厚 30cm，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text{g}/\text{cm}^3$ ，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09t。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45\text{kg}/\text{kg}$ ，由污染源强估算可知，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量一年达到 0.18t/a，因此本项目一年需要的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0.4t/a，因此每年需要更换 5 次，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拟定每年更换 6 次，即每两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 0.72t/a。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是稳定可行的。

建设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中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时间为6000h/a,产生量为0.02t/a。

根据大气导则HJ2.2-200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19。

表19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0.02	5m	20m	300m	2mg/m ³ (小时平均)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区边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区边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20。

表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1) 计算源强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等参数见表21。

表 21 无组织排放源强和面积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Qc(kg/h)	R (m)	小时平均评价浓度限值 (mg/Nm ³)
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24.66	2

(2)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22。

表 22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卫生防护距离 L(m)	0.012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L(m)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全厂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	0.18	90	1.5	0.003	0.018	120	10	环境大气
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2	—	—	0.003	0.02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0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 3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方 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 排放净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1080	COD	400	0.432	化粪池 预处理	400	0.432	太仓市 岳王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0.216		200	0.216	
		氨氮	25	0.0272		25	0.0272	
		磷酸盐	4	0.0044		4	0.0044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 1 万吨/日,现已建成投入使用,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公司产生的废水水质均较简单,且污水的生化性能较好,污水接入量 3.6t/d,占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水量的 0.03%,因此建设项目污水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污水集中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2t/a,属于一般固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0.72t/a,属于危险废物。裁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均视为边角料 0.5t/a,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外卖处置。具体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0.72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12	环卫清运	太仓市岳王环卫所
3	边角料	裁剪、检验	一般固废	86	0.5	外卖处置	合作单位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进口复合自动生产线（2条）。对进口复合自动生产线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西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1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26。

表 26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叠 加值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 值 dB(A)
西厂界	进口复合自动生产线（2条）	80	83	25	10	20	38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38dB(A)。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布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苏州瑞联粘合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从北至南共计5幢厂房，1、3两幢为生产车间，5幢为办公室，2、4两幢为生产车间，分区

明确。因此，建设项目整个厂区布置合理。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值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复合工序	非甲烷 总烃	15	0.18	1.5	0.003	0.018	环境大气
	集气罩未捕 集的废气	非甲烷 总烃	—	0.02	—	0.003	0.02	
废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080	400	0.432	400	0.432	太仓市岳 王污水处 理厂
		SS		200	0.216	200	0.216	
		氨氮		25	0.0272	25	0.0272	
磷酸盐		4		0.0044	4	0.0044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活性炭	0.72	0.72	0	0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12	12	0	0	环卫清运		
	边角料	0.5	0	0.5	0	合作厂家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沙溪镇范围内进行平衡,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吸附系统	15	1 套	2000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	生活污水预处理
	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	1 个	—	达标接管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3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2	1 座	—	安全暂存
合计		20	--	--	--

注：化粪池及规范化接管口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集气罩未 捕集的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磷酸盐(以P计)	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接管到太 仓市岳王污水 处理厂	达到环境管理要 求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有效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裁减、检验	边角料	合作厂家	
噪 声	<p>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p>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无。</p>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建设项目由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租赁苏州瑞联粘合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工业园区台中路 22 号，占地面积 6000m²。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内饰复合材料 500 万米/年生产规模。建设项目预计 2016 年 6 月投产。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租赁苏州瑞联粘合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属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11]40 号）及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统计。建设项目拟在复合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液化气作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不做污染物统计，燃烧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排气系统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因而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全厂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10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排水 3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附近水体，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服在裁剪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由业主在生产前落实，并将委托处置协议送至环保局备案。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沙溪镇范围内进行平衡，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二 委托书
- 附件三 租房协议、经营产生证明
- 附件四 名称核准
- 附件五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六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工业园区台中路 22 号		
建设单位	苏州和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邮编	215400	电话	13801770661
行业类别	C372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 500 万米	报告类别	报告表		
项目设立批准部门	沙政经	文号	沙政经投备 [2016]14 号	时间	
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工程总投资	1500	环保投资	20	比例	1.3%
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经费			
	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噪声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	—	—		

污染物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预测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	0.18	0.162	0	0.018	0.01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0.02	0	0	0.02	0.02					
废水	0	0.108	0	0	0.108	*0.108					
COD	0	0.432	0	0	0.432	*0.432					
SS	0	0.216	0	0	0.216	*0.216					
氨氮	0	0.0274	0	0	0.0274	*0.0274					
磷酸盐	0	0.0044	0	0	0.0044	*0.0044					
固废	0	0.00132 2	0.00132 2	0	0	0					
废活性炭	0	0.00007 2	0.00007 2	0	0	0					
生活垃圾	0	0.0012	0.0012	0	0	0					
边角	0	0.00005	0.00005	0	0	0					

单位：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评价单位填写，附在报告书（表）最后一页。次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注：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